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152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刘炳华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 279,745,187 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2 名，代表股份 80,643,472 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28.827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，代表股份70,162,0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08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名，代表股份10,481,4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468%；

(2)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名，代表股份10,481,4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468%；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30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68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8779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.1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6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65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636%；反

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6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65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636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6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65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636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6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65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0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636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6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56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0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207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429%。

《关于修改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6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65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0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636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6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65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636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6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65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636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6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65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636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6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46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06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493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43%。

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重大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6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165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0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0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.6636%；反对 87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8.3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<重大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,63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468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.122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30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68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8779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.1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81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226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7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19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4047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.59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